



少年司法评论 第一卷
本卷由救助儿童会资助出版

HESHI CHENGNIANREN YU XINGSHI SUSONG
ZHIDU YUANYUAN YANJIN YU WEILAI

合适成年人与刑事诉讼

——制度渊源、演进与未来

主编 姚建龙
副主编 田相夏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少年司法评论 第一卷
本卷由救助儿童会资助出版

纪 ① D022.504-23
中图法：I.W. 中国图书馆分类法

馆藏地：北京图书馆

合适成年人与刑事诉讼

第一篇 合适成年人制度研究 ——制度渊源、演进与未来

主编 姚建龙
副主编 田相夏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京·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合适成年人与刑事诉讼：制度渊源、演进与未来 / 姚建龙主编 . —北京：中国公安大学出版社，2014. 10

ISBN 978-7-5653-1796-5

I. ①合… II. ①姚… III. ① 刑事诉讼法—中国—文集 IV. ①D925. 204-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144517 号

合适成年人与刑事诉讼

——制度渊源、演进与未来

主 编 姚建龙

副主编 田相夏

出版发行：中国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100038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兴华昌盛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2014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2014 年 10 月第 1 次

印 张：29.75

开 本：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字 数：666 千字

书 号：ISBN 978-7-5653-1796-5

定 价：90.00 元

网 址：www.cppsup.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zbs@cppsup.com zb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010-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门市）：010-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网购、邮购）：010-83903253

法律图书分社电话：010-83905745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调教罪禁革除禁制令的制度。同时，对于未成年被告人的讯问、审判，应当在法定代理人或合适成年人到场的情况下进行。对于未成年被害人的询问，也应由法定代理人或合适成年人陪同。对于未成年证人，如果其年龄较小，可能无法充分理解询问内容，或者其表达能力有限，那么可以考虑安排合适成年人陪同。对于未成年被告人，如果其年龄较小，可能无法充分理解询问内容，或者其表达能力有限，那么可以考虑安排合适成年人陪同。

尽管“Appropriate Adult”早在2001年就随着对英国《1984年警察与刑事证据法》的翻译而被译为中文“适当成年人”，但是它成为中国少年司法与刑事诉讼研究领域的独立议题，则是始于2003年。是年3月和10月，在欧盟经费的支持下，经上海市外办批准，华东政法学院（现华东政法大学）青少年犯罪研究所与英国 Rights Practice 在上海合作召开了两次专门以合适成年人为主题的研讨会（“中欧^①少年司法制度——合适成年人参与制度研讨会”）。

2003年8月，昆明市盘龙区“未成年人司法分流”项目率先在全国试点合适成年人参与制度。2004年，上海市长宁、虹口、浦东等区也几乎同时开展了合适成年人参与制度的试点，并逐步拓展到福建、浙江、江苏等省市。至2008年年底，中国有近十个省市开始试点合适成年人参与制度，并形成了三种代表性模式：盘龙模式、上海模式、同安模式。

2010年8月，中央综治委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领导小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共青团中央六部门联合出台的《关于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配套工作体系的若干意见》正式（也是国家规范性文件中首次）将“合适成年人”确立为少年司法与未成年人刑事诉讼中的一项重要法律制度，并首次在国家正式法律文件中使用了“合适成年人”一词，这是合适成年人参与制度在中国移植与本土化的重要突破。该意见明确规定：

对未成年人采取拘留、逮捕等强制措施后，除有碍侦查或者无法通知的情形以外，应当在24小时内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家属。

法定代理人无法或不宜到场的，可以经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同意或按其意愿通知其他关系密切的亲属朋友、社会工作者、教师、律师等合适成年人到场。

2012年，修订后的《刑事诉讼法》第270条规定了讯问、审判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以及询问未成年被害人与证人时的法定代理人及其他成年人到场的制度：

^① 由于研讨会经费为欧盟所资助，所以会议被称为“中欧”研讨会，但与会外国专家均来自英国。



对于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在讯问和审判的时候，应当通知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法定代理人到场。无法通知、法定代理人不能到场或者法定代理人是共犯的，也可以通知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其他成年亲属，所在学校、单位、居住地基层组织或者未成年人保护组织的代表到场，并将有关情况记录在案。到场的法定代理人可以代为行使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诉讼权利。

到场的法定代理人或者其他人员认为办案人员在讯问、审判中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可以提出意见。讯问笔录、法庭笔录应当交给到场的法定代理人或者其他人员阅读或者向他宣读。

讯问女性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应当有女性工作人员在场。

审判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未成年被告人最后陈述后，其法定代理人可以进行补充陈述。

询问未成年被害人、证人，适用第1款、第2款、第3款的规定。

尽管这一法条并未使用“合适成年人”一词，但学术界与实务界普遍认为这一条款正式在中国立法中确立了合适成年人参与制度，也是合适成年人参与制度在中国成功移植与本土化的标志。2013年1月1日，新《刑事诉讼法》正式在中国实施，合适成年人参与制度也由此正式成为中国刑事诉讼程序中的一项重要制度。^①

从2003年合适成年人参与制度译介入中国到其正式进入《刑事诉讼法》，这一过程也正好经历了十年时间。

编辑本书的目的是系统梳理和精选从合适成年人参与制度译介入中国，到地方试点，再到新《刑事诉讼法》正式确立这十年中的基本文献资料，完整反映合适成年人参与制度的渊源、演进过程，并为合适成年人参与制度在中国的进一步完善提供基础。

通过对合适成年人参与制度在中国的译介、实验与立法确立历程的回顾可见，合适成年人参与制度在中国的确立是一个典型的从法律移植到本土化的结果；也是通过项目推进、实验探索的方式影响中国立法并进而推动中国《刑事诉讼法》的完善和少年司法制度进步的典范。

但是，由于这一制度在中国还比较新，无论是司法实践部门还是刑事诉讼法学界，大部分人还并不了解这一制度的由来，更不了解这一制度的译介、论证与实验过程。编辑出版本书的首要目的在于：通过完整反映十年来合适成年人参与制度在中国的译介、实验、争论、立法、学术研究的进程，为希望了解、研究这一制度发展历史者提供基本的文献资料。

虽然合适成年人参与制度是 Rights Practice 通过研讨会的形式译介入中国，但是这一制度的实际试点是由英国救助儿童会在昆明开展的未成年人司法分流项

^① 需要声明的是，书中很多文章是2012年《刑事诉讼法》修正之前的，部分文中也引到了1996年《刑事诉讼法》的规定，为了尊重文章的原创权与反映探索原貌，我们并未对此进行修改。



目、上海市检察机关等推动的。昆明盘龙区、上海市、福建省同安区是试点的代表性地域。实践先行是中国少年司法改革的成功经验，合适成年人参与制度在中国的引入是对这一成功经验的再一次印证。通过编辑本书，完整地记录和反映合适成年人参与制度在中国发展的过程，也是对实验者们的致敬方式，当然也是一种纪念——这是编辑本书的第二大目的。

虽然合适成年人参与制度已经被新《刑事诉讼法》吸收，并且已在全国运行，但是在实践中，合适成年人参与制度仍然存在很多执行上的难题和争议问题。编辑本书的第三大目的，是希望能为合适成年人参与制度在中国的进一步完善提供基础性资料，并进而推动合适成年人参与制度在中国的践行和进一步发展。

姚建龙

2013年12月5日

案件的嫌疑人或被告人。本章，从在地方法院审理的一起故意伤害案入手，探讨了合适成年人在该起案件中的作用。首先，从该起案件的审理背景入手，介绍了该起案件的案情，即被告人王某某因琐事与被害人王某发生争执，后持刀将王某刺伤，造成王某轻伤二级。其次，从该起案件的审理过程入手，分析了该起案件中合适成年人的作用。最后，从该起案件的审理结果入手，分析了该起案件中合适成年人的积极作用。通过该起案件的审理，可以看出，合适成年人在该起案件中的作用是不可忽视的。



对“合适成年人”走向的思考——兼与《未成年犯管教所暂行办法》中“合适成年人制度”的衔接研究为本以……	1
前 言	1

第一篇 合适成年人的引入与研讨

移植中的法律制度	姚建龙 3
“中欧少年司法制度——合适成年人参与制度研讨会”会议综述	刘萍 10
第二次“中欧少年司法制度——合适成年人参与制度研讨会”会议综述	

.....	林志强 16
“合适成年人参与制度专题研讨会”会议综述	尤丽娜 22
“合适成年人参与制度的实践探索研讨会”会议综述	林志强 苏幼碧 26
“合适成年人参与未成年人刑事诉讼的理论与实践研讨会”会议综述	

.....	田相夏 赖毅敏 29
合适成年人参与制度的创设与发展研讨会综述	田相夏 33

第二篇 合适成年人的译介与比较

Introduction of Appropriate Adult	41
Easy Read Guide to Appropriate Adults	44

《警察与刑事证据法》以及合适成年人 ——一名警官的见解	Alan Marlow 46
1984年英国《警察与刑事证据法》(节录)	51
英国的供述法律：适当成年人制度	Gisli H. Gudjonsson 57
英国贝德福德郡警局合适成年人指导手册	60
日本公选辅佐人制度的现状及其展望	尹琳 65
再论适当成年人介入制度：比较研究的视角	姚建龙 67
英国合适成年人在场制度及其借鉴	梅文娟 77

第三篇 合适成年人的学理论证

合适成年人参与制度研究述评	许建军 91
---------------	--------



“合适成年人”讯问时在场制度研究

——以未成年犯罪嫌疑人を中心	徐美君	97
英国合适成年人介入制度及其在中国的引入	姚建龙	104
论合适成年人在场权	姚建龙	120
我国未成年人刑事司法中的合适成年人参与制度之完善	刘东根	王砚图 131
合适成年人参与未成年人刑事诉讼的价值分析		江海昌 140
妥协的正义：少年司法视野中的“临时家长”	尤丽娜	陆海萍 148
合适成年人介入制度在我国应该缓行		陈莹莹 152
“合适成年人”参与未成年人刑事诉讼程序实证研究	何挺	160
合适成年人讯问时在场的形式化倾向及其纠正	何挺	186
论未成年人刑事司法中的合适成年人参与制度	郝银钟	盛长富 196
检察机关建立法律援助律师担任合适成年人制度探究	彭燕	刘晓辉 204
律师担任合适成年人的适格性分析	俞楠	211
论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中的合适成年人制度	刘立霞	220

第四篇 合适成年人的试点

上海试验		231
上海检察机关合适成年人参与刑事诉讼制度的探索与实践	樊荣庆	232
对外来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要推行合适成年人参与制度		
确立平等保护理念探索建立合适成年人参与制度	叶国平 顾晓军 朱小玲	239
合适成年人参与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活动制度的		
实践与探索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	247
合力挽救 保障权益 体现效果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未检处	258
开拓创新、规范探索、有序推进合适成年人参与		
刑事诉讼制度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	259
关于黄浦区“合适成年人”参与未成年人刑事诉讼工作的		
情况报告	王喆骅 俞国花	263
上海青少年事务社工在“合适成年人参与”工作中的		
实践与思考	蔡忠 杨峻 金璠	268
关于社工参与合适成年人制度的思考	上海市长宁区青少年事务社工站	271
浅谈合适成年人参与刑事诉讼制度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检察院未检科	274
盘龙实验		280
引进“合适成年人”参与制度初探	祁涛	281
“‘合适成年人’参与制度”是盘龙区未成年人司法试点项目		
主线的思考	周树廉 祁涛	285



对“合适成年人”走向的思考 … 云南昆明盘龙区未成年人司法试点项目办公室	298
昆明市盘龙区与上海市长宁区合适成年人参与制度比较	尤丽娜 301
同安实验	307
合适成年人参与制度的实践探索和完善进言	林志强 308
——以未成年人犯罪的现状为视角	林顺根 洪军炳 李津津 315
合适成年人参与制度“同安模式”的探索与展望	洪军炳 李津津 325
其他代表性地区的实验	332
合适成年人介入未成年刑事被害人救助机制之构建	
——以检察机关履行法律职能、服务社会民生为切入点	陈玲伟 张媛媛 333
关于合适成年人制度运行现状的调研	
——以象山法院 2010—2012 年的数据为样本	孙素静 王佩玲 340
少年刑事审判程序中的合适成年人参与制度研究	
——以“吴中经验”为样本	狄 蕾 史华松 347

第五篇 合适成年人的法典化与未来

论未成年人刑事诉讼中的合适成年人在场制度

——以新《刑事诉讼法》为视角	王翠杰 张润平 363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中合适成年人在场问题研究	彭新林 张润平 378
合适成年人到场制度研究	刘国媛 汪 宝 387
合适成年人制度研究	韩索华 于伟香 393
谈合适成年人参与制度	
——兼谈新《刑事诉讼法》第 270 条的完善	郝银钟 盛长富 402
新《刑事诉讼法》成年人到场制度实务研究	吴 燕 410
适当成年人讯问时在场制度探讨	马泽波 417
观察与反思：合适成年人制度研究	沈莉波 赵 越 422
合适成年人参与诉讼的实践困境及其解决	曾庆云 冉 劲 432

附 录

合适成年人主要文献索引	441
合适成年人大事记	445
合适成年人相关法律摘编	449

第一篇 合适成年人的引入与研讨

合适成年人（appropriate adult，又称适当成年人）参与制度作为一种司法程序，是一项独特的英国式发明。英国的合适成年人参与制度建立最早。1984年英国《警察与刑事证据法》规定，针对未成年人的合适成年人包括未成年人的父母、监护人、社会工作者或其他年满18周岁的有责任能力的成年人，而警察署人员、参与案件的嫌疑人或调查人、未成年人事先已向其承认犯罪行为的人、律师或者以此身份来警察署的探访者则不适宜担任合适成年人。合适成年人阅读并在讯问笔录上签字是该项制度的一个重要环节，如果没有合适成年人的签名，也没有合适成年人拒绝签名的相关说明记录，那么该讯问笔录就将被认为违反程序。它是西方刑事司法制度中维护犯罪嫌疑人权益的一项重要制度。它要求警察在讯问未成年人等认知能力不全或具有一定障碍的犯罪嫌疑人时，必须有合适的成年人到场。该成年人负有为犯罪嫌疑人提供帮助，协助其与警察沟通和监督警察不当行为等职责。

近年来，随着人权保障的理念在刑事司法领域的深入，我国也逐渐开始重视在诉讼程序中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合适成年人参与制度即是一例。合适成年人的引入过程，是通过华东政法大学、英国 Rights Practice、救助儿童会、上海市法学会未成年人法学研究会以及上海、云南、厦门等相关司法实务部门主持召开的几次研讨会，与上海、云南盘龙、厦门同安等司法实务部门的“大胆”实践是分不开的，是实务部门与高等院校共同合作努力的一个成功案例。我们希望通过梳理这几次研讨会的会议综述记录，将合适成年人在中国的引介、落地生根及发展过程呈现给各位学者、司法工作者及相关人员。我们希望通过将本制度在中国的前世今生毫无保留地全面梳理和记述，让读者全方位地认识这一制度，从而详细记述合适成年人这一舶来品在中国的昨天、今天和明天。



移植中的法律制度

姚建龙*

“合适成年人”（又译“适当成年人”）源于英国《1984年警察与刑事证据法》中的“Appropriate Adult”一词，作为一项刑事诉讼中的特别制度，其基本含义是指警察在讯问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或精神错乱、精神障碍犯罪嫌疑人时，必须有合适的成年人到场。就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而言，合适成年人可以是：（1）未成年人的父母或监护人（如果未成年人处在被照料中，则为负照料职责的当局或自愿组织），（2）社会工作者，（3）非上述两种情况时，其他年满或超过18周岁的有责任能力的成年人，但不能是警察人员或受雇于警署的人。

尽管“Appropriate Adult”早在2001年就随着对英国《1984年警察与刑事证据法》的翻译而被译为中文“适当成年人”^①，但是它成为少年司法与刑事诉讼研究领域的独立议题，则是始于2003年。是年3月和10月，在欧盟经费的支持下，经上海市外办批准，华东政法学院（现华东政法大学）青少年犯罪研究所与英国Rights Practice在上海合作召开了两次专门以合适成年人为主题的研讨会（“中欧^②少年司法制度——合适成年人参与制度研讨会”）。

作为这两次会议的参与者与组织者之一，笔者对合作方提议以刑事诉讼程序中如此细微的问题作为研讨的主题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估计不只是笔者，其他与会的中方代表亦大多具有同样的感觉。30年来，中国的刑事司法改革所关注的似乎主要是一些宏大的话题，很少对这种细微的问题给予深入的关注。这或许可以成为解释我国刑事诉讼法及相关规章、司法解释有关讯问时法定代理人、教师等到场规定的模糊性、矛盾性与虚置性的原因之一。

当中英代表坐在一起共同探讨这一话题时，首先遇到的难题是寻找Appropriate Adult的对应中文译名。在我国现有的法学理论、立法和司法实践中，尚无与Appropriate Adult对应的术语。会议组织者及与会代表曾经为这一译名几度斟酌，但

* 姚建龙：上海政法学院刑事司法学院院长、教授，上海未成年人法研究会会长。本文为姚建龙著：《权利的细微关怀：“合适成年人”参与未成年人刑事诉讼制度的移植与本土化》，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序言。

① 参见中国政法大学刑事法律研究中心编译：《英国刑事诉讼法（选编）》，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420页以下。

② 由于研讨会经费为欧盟资助，所以会议被称为“中欧”研讨会，但与会外国专家均来自英国。



均未能找到一个理想的译名，因而决定暂用“合适成年人”这一直译名。^① 尽管这一直译而来的名称略显拗口，并且最初只是作为暂译名而采用，但却逐步被理论界与实务界所习惯和接受。由于中文“合适成年人”一词强调了介入未成年人刑事诉讼程序主体的“适格性”，因此，这一译名也较为切合 Appropriate Adult 的本义。此外，采用直译名对于避免某些已有术语所带来的先入为主的负面影响，也有着积极的作用。首次接触这一观念容易对“合适成年人”一词是否符合中文习惯等进行质疑，但也许约定俗成与习惯性被接受的术语才是最恰当的，贸然与“下意识”性地对这一术语进行质疑甚至改变，尽管有时候理由是很充分的，但实际效果可能会弊大于利。^②

2003 年 3 月所召开的第一次中欧少年司法制度——合适成年人参与制度研讨会首先由英国专家对合适成年人参与制度的起源做了介绍，其中包括马休斯·肯费特 (Maxwell Confait) 案对合适成年人参与制度诞生的影响以及英国《1984 年警察与刑事证据法》(The Police And Criminal Evidence Act 1984, 简称 PACE) 有关合适成年人参与警察讯问的规定。虽然英国专家不断地强调合适成年人到场的功能包括“向未成年人提供咨询建议，旁听讯问过程以监督警察的讯问是否公正合法，并协助被讯问少年与警察的沟通。从而，使未成年人在一种公正、舒适的情况下理性对待警察的讯问”^③，但笔者能够明显地感觉出中方代表，尤其是来自实务界的代表似乎更担心的是合适成年人到场后对于警察侦查讯问工作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

中方代表很快在英国专家的介绍中发现，在中国法律中有着与英国合适成年人参与制度类似的规定。例如，刑事诉讼法规定，讯问、审判未成年人时可以通知其法定代理人到场。但在讨论中，中国法律规定的模糊性甚至冲突性、到场作用的不确定性以及实践中到场率极低等显著不足，引起了与会代表的反思。特别是在中国未成年人犯罪率日益增高的背景下，法律模糊要求警方在讯问未成年人时可以或应当通知其法定代理人到场的规定实为具文的不足，也引发了中方代表对少年司法平等性问题的关注。^④ 英国专家对合适成年人参与制度的理论基础阐述为刑事诉讼从犯罪控制模式向正当程序模式转变的要求，并且能够达成双赢的结果，即这一制度既能保护未成年人的

^① 曾经考虑将 Appropriate Adult 译为“少年犯辅导员”（研讨会的名称最初即为“少年犯辅导员政策研讨会”），但因考虑到这一概念并不能准确表达 Appropriate Adult 的内涵而最终放弃。有意思的是，“少年犯辅导员”这一译名却与昆明市盘龙区所试点的“合适成年人”的内涵较为接近。

^② 笔者曾经主张采用“适当成年人介入制度”这一概念，主要理由是：“适当成年人”强调了主体的“适格性”，而“介入”一词较之“参与”、“在场”更为积极，也更能体现“适当成年人”的地位与作用，更符合这一制度设计的内涵。（参见姚建龙：《英国适当成年人介入制度及其在中国的引入》，载《中国刑法杂志》2004 年第 4 期）。直到今天，笔者仍然主张“适当成年人介入制度”的提法更能符合这一制度设计的内容，而且有的实践部门也（如杭州上城区检察院）接受了这一观点并在试验中应用。但是，考虑到理论界与少年司法实践部门已经较为广泛地使用了“合适成年人参与制度”这一曾经的暂译名，且在某种程度上已经约定俗成。基于促成概念统一的考虑，本文放弃了“适当成年人介入制度”的提法，而采用了“合适成年人参与制度”这一相对通用的概念。不过，在相关论述中，对于“介入”和“参与”两个术语并不作细致的区分。

^③ 刘芹：《“中欧少年司法制度——合适成年人参与制度研讨会”会议综述》，载《青少年犯罪问题》2003 年第 3 期。



合法权益，也对警察有着诸多益处。例如，（1）可以使警方不滥用权力，使被讯问的人不受凌辱；（2）使警察更加专业化；（3）保护嫌疑人，同时也保护了警察自己；（4）提高了证据的质量和证据的可靠性、证明力。^① 与会中方代表对于这一制度所能够发挥出的保护未成年人权利与身心健康的作用是充分肯定的，但对于能否同时让警察受益，发挥双重保护的作用，多少还有些怀疑。不过，中方代表在可以借鉴英国合适成年人参与制度来完善我国未成年人刑事诉讼程序与少年司法制度这一点上，基本达成了共识。

对在中国建立合适成年人参与制度可能遇到的困难这一议题，与会代表采用了小组讨论、利益相关者（stakeholders）分析及投票达成对困难共识的分析方式。最终与会代表把这些困难概括为以下几点：缺乏法律依据、没有足够的资金、没有专门的组织。许多代表在分析中国现行法律后认为，缺乏法律依据的观点是片面的，因为我国公安部、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司法解释等都有要求未成年人的父母、监护人或教师参加警察讯问的规定，只是效力比较低、实际操作中没有予以应有的重视。至于资金、合适成年人资源等问题，大多数与会代表均认为可以通过逐步试点、积累经验后解决。

同年10月，中英双方又在华东政法学院召开了第二次“中欧少年司法制度——合适成年人参与制度研讨会”，这次会议侧重于研讨在中国移植合适成年人参与制度的具体操作性问题。尽管有了3月份会议的研讨基础，但对于中国是否应当建立合适成年人参与制度仍然成为了此次会议继续研讨的一个主题。会议认为，基于未成年人生理、心理等特点建构的合适成年人参与制度有利于保证未成年人在司法程序中获得公平待遇，有利于保护未成年人的利益，也符合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等国际公约的要求。显然，这样一种视角已经颠覆了中国现行立法对于法定代理人到场规定的成年人本位以及制度设计目的的犯罪控制立场。

在这次研讨会上，与会代表进一步对中国现行法律关于讯问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时法定代理人等成年人到场的规定进行了探讨，这些规定的法律漏洞被进一步进行了审视。例如，（1）在讯问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时是否通知法定代理人到场的规定是不一致的，有的是“应当”，有的则是“可以”；（2）成年人参与仅仅是一项程序要求，无论是“应当”还是“可以”，在少年司法程序中，只要司法机关^②履行了通知的程序即达到了法律的要求，而不管成年人是否确实到场；（3）在外来未成年人、流浪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中，司法机关无法通知的情形被作为一个现实性问题专门提了出来。^③

在对中国建立合适成年人参与制度达成一致看法之后，会议转向了在中国建立合适成年人参与制度的初步方案这一主要议题的研讨上。在这一问题上所达成的共识主要有：（1）应该赋予合适成年人独立的法律地位，但设置合适成年人机构必须在社

^① 关于本次会议研讨会内容的进一步介绍，详见刘芹：《“中欧少年司法制度——合适成年人参与制度研讨会”会议综述》，载《青少年犯罪问题》2003年第3期。

^② 本文所使用的“司法机关”一词为广义，包括公安机关。

^③ 参见林志强：《第二次“中欧少年司法制度——合适成年人参与制度”研讨会会议综述》，载《青少年犯罪问题》2003年第6期。



会化、民间化和获得政府支持之间找到一个平衡点；（2）合适成年人可以由社工、街道社区青少年保护专职人员、教师、妇联、工会等社会团体人员、离退休人员担当。考虑到父母可能带有偏见和与案件的利害关系，部分与会者认为父母不宜担任合适成年人；（3）合适成年人必须达到一定年龄、有一定的社会工作经验和阅历、品格良好、具有一定的沟通交流能力，具备教育学、心理学、法学等知识，最好是本市常住人口；（4）在具体运作中，合适成年人应当及时参与，为此应建立协调员值班制度，安排合适成年人应讲究就近、经济等原则；（5）为了确保合适成年人参与的合适与恰当，合适成年人必须了解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生理、心理、社会背景等，在参与中应确保未成年嫌疑人处于正常的生理、心理状态、确保未成年嫌疑人受到司法机关的公平待遇，在未成年嫌疑人不配合司法机关讯问时，可以向他解释有关法律规定，说明法律后果，但不负有说服他们和司法机关合作的义务；（6）与会者建议设立无合适成年人参与时的“讯问无效制度”，还可以在司法机关建立量化考核制度等以确保制度的落实。^①

对于中方代表所担心的合适成年人参与讯问会给司法机关增添麻烦，不利于司法机关的讯问、侦查和破案等问题，英国代表以在英国推行此项制度的实践为参照与中方代表进行了细致的探讨，得出了在中国建立合适成年人参与制度不但不会妨碍司法机关的办案，相反还有利于诉讼程序顺利进行的结论。例如，会使口供的采信率大大提高、减少司法机关工作人员受到当事人投诉等干扰，有利于保护司法机关工作人员、有利于讯问的顺利进行等。^②

会议在最后一天对选拔出来的中国 13 名未来的合适成年人“培训者”进行了培训，内容包括合适成年人的沟通能力、招募和遴选、参与讯问前的准备、参与技巧等，笔者有幸成为这 13 人之中的一员。^③

通过两次研讨会，华东政法大学青少年犯罪研究所与英国专家将合适成年人参与制度首次系统地引介入了中国，而且英国专家似乎非常希望能将这项具有“独特的英国式发明”^④ 色彩的制度移植入中国。在研讨会召开过程中，这样的“倾向性”曾经引起了中方代表的疑虑和警觉，不过中方代表很快就超越了这样一种根深蒂固的

^① 林志强：《第二次“中欧少年司法制度——合适成年人参与制度”研讨会会议综述》，载《青少年犯罪问题》2003年第6期。

^② 林志强：《第二次“中欧少年司法制度——合适成年人参与制度”研讨会会议综述》，载《青少年犯罪问题》2003年第6期。

^③ 当时被培训的 13 名“合适成年人培训者”分别是：尹琳（上海社科院法学院）、谭晓玉（上海法治教育科学研究中心）、麻国安（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汤莉莉（上海市青年干部管理学院社工系）、吕庆（上海市浦东新区青少年事务署）、王志华（上海市乐群社社工）、马建新（上海市南汇公安分局）、胡碌（上海市少年管教所）、邬庆祥（华东政法大学青少年犯罪研究所）、姚建龙（华东政法大学青少年犯罪研究所）、朱伟芳（上海市浦东潍坊街道社区干部）、余秋瑾（上海市浦东洋泾街道社区干部）、常文君（上海市浦东梅园新区街道社区干部）。

^④ The Rights Practice—East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s and Law Appropriate Adult Seminal (March, 2003), Introductory Remarks I.



“阶级警觉性”，而以一种平和的心态来审视英国合适成年人参与制度对于完善中国少年司法制度和刑事诉讼制度的借鉴意义——尽管一度有很多中方代表对这一制度在中国引入的前景持明显的保留态度。

英国合适成年人参与制度在中国的译介，并未在学术界引起多大的反响，这可能与这一制度过于细微而难以引起主流刑事诉讼法学界的关注有关。迄今为止，有关合适成年人参与制度的研究论文不过数篇。然而，这一制度的译介却为实务界解决少年司法实践部门所长期面临的困扰性问题提供了思路和窗口。例如，讯问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时应当通知法定代理人到场的规定在实践中难以执行的问题、外来未成年人犯罪与本地未成年人犯罪司法处遇的不平等性问题以及少年司法社会支持体系的完善问题等。

译介与移植几乎同时发生。2003年8月，昆明市盘龙区率先在全国试点合适成年人参与制度。2004年，上海市长宁、虹口、浦东等区也几乎同时开始了合适成年人参与制度的试点，并逐步拓展到福建、浙江、江苏等省市。

从目前已知的六省市所试点的合适成年人参与制度来看，可以从合适成年人与法定代理人的关系角度概括为三种基本的模式：第一种模式为救济模式，主要为上海、江苏、浙江三省市采用，因为首先是在上海试点，因此亦可称为上海模式。这种模式的特点是把合适成年人定位为在讯问、审判涉罪未成年人^①时如果法定代理人不能到场则由其到场的救济者。第二种模式为独立模式，目前仅见在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采用，因此亦可称为盘龙模式。这种模式的特点是把合适成年人看成一种独立于法定代理人的诉讼参与人，法定代理人是否到场并不影响合适成年人介入刑事诉讼。第三种模式为包容模式，目前仅见在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采用，因此亦可称为同安模式。这种模式的特点是把法定代理人也视为合适成年人之一种，并且在讯问被取保候审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时，法定代理人具有到场的优先性。

从合适成年人介入刑事诉讼的阶段来看，亦可概况为四种模式：第一种是介入检察讯问模式。这种模式的特点是，合适成年人仅仅参与检察阶段的讯问。上海试点初期和厦门市同安区的试验均采用的是这种模式，江苏、浙江两省的试验也大都采用这种模式。第二种是全程介入模式，合适成年人不仅仅介入公安讯问、检察讯问，还参与庭审，目前主要是由上海采用。第三种是介入公安讯问模式，目前为昆明市盘龙区所采用。第四种是仅介入庭审模式，目前由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人民法院和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②采用。不过，合适成年人有逐步向刑事诉讼全程介入的发展趋势。需

^① “涉罪未成年人”是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统称和中性用语，在实践中，这一概念为上海市检察机关所采用。

^② 值得注意的是，笔者在参加陈瑞华教授组织的“未成年人权利保护与刑事司法改革研讨会”（北京香山·2008年11月30~12月1日）上现场观摩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所试点的合适成年人参与庭审的模拟发现，东城区人民法院虽然亦将合适成年人引入庭审，并且在法定代理人一侧设置了合适成年人席位，但是其所称“合适成年人”实际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第33条）而邀请参加庭审教育的人员的统称，大体上只是借用了“合适成年人”一词，而与本源性的合适成年人制度的内涵有较大的差距。因此，本课题未将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所试点的合适成年人参与制度作为研究的重点个案。



要说明的是，鉴于作为“植体”的英国合适成年人参与制度主要适用于侦查讯问阶段，因此本课题主要以侦查讯问程序为中心并侧重运用实证方法来研究合适成年人参与制度在中国的移植与本土化。

值得注意的是，虽然这些试点省市均是在“合适成年人”这一名义下进行试点，但从严格意义上说却难以称为对英国合适成年人参与制度的“移植”。因为，这些省市所试点的合适成年人参与制度均根据本地少年司法制度发育的基础和发展的需要进行了较大程度的改良，已经与英国合适成年人参与制度有着很大程度的不同。从某种程度上来说，英国合适成年人参与制度不过是为这些省市的少年司法制度改革提供了借鉴的思路。

当然，如果把法律移植笼统地理解为将其他国家或地区法律吸纳到自己的法律体系之中并予以贯彻实施的活动^①，而不强调对“植体”的“尊重”，那么合适成年人参与制度在中国的试验，也可称为法律的移植。而且，这种“移植”也是近代中国法治建设过程中对其他国家法律制度进行移植的一种典型模式。近代以来的中国法治建设基本上就是一个法律移植的过程，但是随着时代的变迁，今人常常难以理解某项具体法律制度在中国移植、本土化和发展的过程。合适成年人参与制度在中国的译介、试验及其发展，为研究中国的法律移植实践提供了一个标准的模本。

我国目前既无专门的未成年人刑事诉讼法，在现行刑事诉讼法中也无专门的未成年人刑事诉讼程序章节，以理性的成年人为假设对象而设计的刑事诉讼程序，不仅仅适用于成年人犯罪案件，而且还基本未加变通的适用于未成年人犯罪案件。这样一种立法模式不仅仅与刑事司法发展的二元化趋势相背离，也是落后的儿童观在刑事诉讼法中的折射。

走向二元化是19世纪末期以来各国刑事司法演进的国际性趋势，这种二元化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从刑事司法的一元体制，向少年司法与成人刑事司法二元分立发展的趋势；二是从单纯的以犯罪人为中心向犯罪人与被害人二元中心过渡的趋势；三是从单纯的依靠国家对犯罪的正式控制机制，向正式控制与非正式控制融合与发展的趋势。^② 少年司法与成人刑事司法的二元分立主要开始于19世纪，以1899年美国伊利诺伊州制定世界上第一《少年法院法》和建立世界上第一个少年法院为重要标志。20世纪的少年法院运动是少年司法与成人刑事司法二元分立发展的高潮，经过少年法院运动后，少年司法应当与成人刑事司法分立的观念已经深入人心，并为联合国少年司法准则所确立^③，世界上的主要国家均制定了独立的少年法、建立了专门的少年司法机构、采用了专门的少年司法程序。

决定制度变革的是观念，少年司法与成人刑事司法二元化背后的动力是成人社会

^① 参见何勤华、李秀清著：《外国法与中国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626页。

^② 笔者首次阐述上述刑事司法二元化的观点是在2006年中国犯罪学年会上。参见吴宗宪：《中国法学会犯罪学研究会第四届代表大会暨第十六届学术研讨会综述》，<http://www.chinalawsociety.org.cn/research/shownews.asp?id=316&cpage=2>。

^③ 联合国关于少年司法的代表性公约与文件主要有：《儿童权利公约》《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预防少年犯罪准则》《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等。